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368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提高办税效率，提升纳税人对税控服务满意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团总部采取集中采购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纳税人，其所需的税控专用设备可以直接向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或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上述两家单位授权的销售单位（以下简称销售单位）购买。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质量和如数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为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不限定只为本省范围购买的税控专用设备进行发行。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提高办税效率。

二、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后，销售单位不得向纳税人指定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不得强迫纳税人接受服务。纳税人可在所在区域范围内具备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间自行选择。

纳税人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服务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安装、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

承担集团总部集中采购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单位，应为纳税人做好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维护服务，可以自建服务体系，并接受当地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也可委托具备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严禁销售单位及服务单位借销售税控专用设备或维护服务之机违规搭售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收取规定之外的各种名目的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5号），已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相关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供纳税人免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纳税人收取任何名义的开票软件接口费用。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销售单位、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销售单位、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按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19日

[相关链接](#)

- 关于加强增值税税控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 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 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78